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溫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125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7月8日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並適度鬆綁部分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放寬場域及相關規定，請各校(園)依說明事項落實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7月8日表示，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，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，惟仍有部分感染事件發生，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經驗，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，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指揮中心經評估後決定，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並適度鬆綁部分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規範下，將適度放寬社會教育機構、室內外運動場館及學校操場等場域，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，以利相關機構、場館、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，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，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


四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自本年7月13日起至7月26日，放寬場域及相關規定，教育部業研擬管理措施及公告事項等指引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開放區域：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，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僅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；開放鄰近操場之1間廁所供使用，並加強清消。

(二)禁止事項：禁止飲食。

(三)暫停開放：以下區域不開放

- 1、行政教學區域、室內場所(館)。
- 2、戶外運動設施設備：如遊具設施、單槓等健身器材，以及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。
- 3、對外營運(不含地下停車場)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團體活動、競賽(技)、聚會等。

五、請各校(園)務必確實落實執行教育部所訂定之管理措施，並於進入校園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，提醒民眾依循，公告標示圖應標示開放區域範圍、開放使用廁所位置、開放時間、實聯制並全程配戴口罩等事項，未開放使用之管制區域，應以警戒線圍封，並張貼公告，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戶外操場人員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